

收文編號：1080002165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52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四)宜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80501337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檢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十四項，請本院宜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科技發展計畫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四項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，允宜依據預算編製規定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，俾利本院審議預算之參考。

科技發展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於單位預算書表達：1. 科技發展計畫係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中程國家發展計畫規畫，經相關程序後由行政院院長核定。2. 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有關規定揭露，並於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」表達，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5 點規定，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，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」與單位概(預)算書列明計畫名稱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、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，並於單位概(預)算書之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」表達，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。

中研院科技發展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部分，允宜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，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：1. 中研院科技發展計畫經費，部分係屬各案核定預算數：108 年度中研院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共 110.96 億元，103.03 億元係核定予中研院整體計畫，7.93 億元係按各計畫之經費需求各案核定預算數。2.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等 11 件科技發展計畫，均屬跨年期計畫：經查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部分等 11 件科技發展計畫，均屬跨年期計畫。中研院單位預算以「科學研究基金」工作計畫項下「研發能量提升」、「科研環境領航」、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」等 3 項業務計畫投資及補助科研基金，各業務計畫項下包含數項跨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，惟單位預算書僅登載「計畫編列情形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」，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，允宜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綜上，科技發展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於單位預算書表達；惟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，預算編列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，允宜依據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參考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

**應於 2 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**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，係由本院逐年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提出計畫構想書，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科技部審議「綱要計畫」，因科技計畫須順應環境即時調整執行目標，行政院一向未核定總經費及分年經費，而係僅於籌編預算時核定各項科技計畫一個年度之經費需求，故無總經費及分年經費之依據，爰未於預算書上列示，請鑒察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